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4〕2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应用 隔震减震技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应用隔震减震技术，提高房屋抗震防灾能力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省住建厅制定了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应用隔震减震技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国家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